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保险审判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凝聚共识 携手推进保险市场法治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杨临泽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6 年保险合规年会上的发言

〔破产审判专题〕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加快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答记者问

〔商事审判沙龙〕

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疑难问题探讨

〔商事审判专论〕

民法典编撰争议问题的梳理与评析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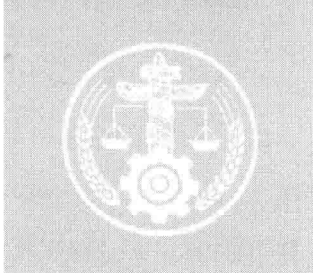
国有股权对外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与保护

〔商事审判调研〕

金融新常态司法应对调研报告

〔域外立法资料〕

特拉华州和纽约州公司法摘登



总第41辑 (2016.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6 年. 第 2 辑:总第 41 辑/杜万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624 - 3

I. ①商…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8632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6 年第 2 辑 (总第 41 辑)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24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临萍

编委会副主任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 涛 王富博 方金刚

刘崇理 李 伟 汪国猷 张雪梅

周伦军 宫邦友 黄 年 曾宏伟

执 行 编 委 李志刚 林海权

目 录

【保险审判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年11月25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杨临萍 刘竹梅 林海权(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新闻发布稿 (25)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竹梅就《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答记者问 (31)

凝聚共识 携手推进保险市场法治建设

——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16年保险合规

年会上的发言 杨临萍(37)

保险合同立法的发展与挑战

——基于保险合同审判实践的思考 林海权(40)

【破产审判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6月21日) (54)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加快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答记者问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7月28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 (67)

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使用(试行) (70)

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使用办法(试行) (73)

【商事审判沙龙】

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疑难问题探讨 张雪樑(75)

认缴资本制度下的债权人诉讼救济

——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条件与限制 (97)

【商事审判专论】

民法典编撰争议问题的梳理与评析 王 轶(116)

再论股东除名制度中的表决权限制

——填补法律漏洞视角下的展开 陈 克(133)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众筹融资交易的合同效力判定

——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诺米多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殷 华(153)

国有股权对外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与保护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宗儒与袁庆、桂林达尔曼酒店
有限公司、陕西瑞通拍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 吴 强 逢 东(169)

【商事审判调研】

金融新常态司法应对调研报告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186)

关于天津市典当纠纷法律问题及行业发展对策调研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212)

【商事审判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6年4月12日) (230)

【域外立法资料】

特拉华州和纽约州公司法摘登 方金剛 编译(239)

【保险审判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1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三）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其依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主动审查投保人

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当事人主张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免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仍以投保人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当事人主张参照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该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依照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投保人提出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保险人拒绝恢复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在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三十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

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恢复效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补交相应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二)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三)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 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 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第十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 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 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 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 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 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 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 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二) 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 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三) 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 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四) 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 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受益人将与本次保险事故相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 当事人主张该转让行为有效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以其已向持有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金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 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人民法院应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并按照保险法及本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保险金

归属。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人给费用补偿型的医疗费用保险金时,主张扣减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取得的赔偿金额的,应当证明该保险产品在厘定医疗费用保险费率时已经将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部分相应扣除,并按照扣减后的标准收取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医疗支出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自杀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由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以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抗辩的,由其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刑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主张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证明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结果与其实行的故意犯罪或

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被保险人在羁押、服刑期间因意外或者疾病造成伤残或者死亡，保险人主张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损失系由承保事故或者非承保事故、免责事由造成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应比例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理解与适用

杨临萍 刘竹梅 林海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已于2015年11月25日公布，并于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解释三》是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共26条。为正确理解和适用该司法解释，现对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予以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经过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2014年，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突破2万亿元，保费规模跃居全球第三，保险业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1114万亿元，保险业赔款与给付7216.2亿元，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行业发展迎来良好机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实现保险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1995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实施，采用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统一规范的立法模式，确立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监管法的基本框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架，为保险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2002年以后，保险法经历多次修订，其中2009年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作了较大改动，推动了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受制于各方面原因，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所占的比重轻，条文少，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未能满足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保险合同纠纷不断发生，人民法院受理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逐年上升。据统计，2009年全国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案41752件，2010年59767件，2011年73206件，2013年76430件，2014年94957件，2015年前10个月为91555件。

为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积极开展保险审判调研，抓紧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2009年10月，为了解决修订前后的保险法适用衔接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与修订后的保险法同步施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3年6月，为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起到积极作用。《解释二》出台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及时启动了《解释三》的起草工作，以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

为确保司法解释更符合保险审判实践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保险市场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各级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的意见，听取了保险以及保险法专家、学者的意见。为了更好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我们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毫无疑问，这些意见使得这部司法解释更加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合理性。2015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解释三》。《解释三》全文26条，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二、制定《解释》的指导思想

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通常是个人，存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较长、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等特征，保险市场创新活跃，道德风险防范、保险消费者保护、鼓励保险创新、明晰法律关系等需求更为突出。因此，我们在司法解释起草中，坚持以下指导原则：

一是注重防范道德风险。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道德风险的发生意味着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受到侵害。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害填补原则,保险金额不受限制,相关利益主体更可能存在实施道德风险骗取保险金的意图。因此,防范道德风险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的责任更加重大。

二是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保险合同的一方主体为专门经营风险的保险公司,另一方是普通投保人,双方的经济实力和专业知识存在明显不对等,因此,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是各国保险合同立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保险法也不例外。保险消费者保护一直是历次保险法修订的基本理念,也是近年来保险监管部门监管工作的主要内容。《解释三》也延续了这一原则。

三是支持保险创新。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人身保险产品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人寿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而是发展出具有投资功能的万能险、分红险、投资连接险等保险产品。这些保险产品兼具保障与投资功能,且投资性内容所占比例逐步增大,市场上围绕这些保险产品发展出了新的交易模式。对于这些新类型保险产品及其交易模式,因相关法律规则不明确,实践中存在不少争议,亟需规范。《解释三》一方面确立规则,为新型保险产品的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适当留白,为新型保险产品的不断创新留下空间。

四是厘清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除保险人与投保人外,还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同认识。尽管保险法明确投保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但仍有观点认为,被保险人也是保险合同当事人。《解释三》遵循合同相对性基本原理,以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来构建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同时注重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对《解释》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关于《解释》的适用范围

保险合同根据保障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不同的保险合同基于各自的特点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我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分为一般规定、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三个部分,一般规定部

分的内容同时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部分与财产保险合同部分的内容则分别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解释三》是对人身保险合同部分的解释，相关条文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不能简单将《解释三》的条文直接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中。例如，医保标准条款不仅存在于人身保险的医疗保险合同中，也可能存在于财产保险的第三者责任险，《解释三》第十九条关于医保标准条款的规则仅适用于人身保险的医疗保险，能否适用于财产保险的第三者责任险还有待研究。

（二）关于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关系被保险人的生命安全，防范道德风险的责任重大。为防止他人为谋取保险金杀害被保险人，保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该规定要求投保人为他人订立死亡险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这是对投保人和保险人的共同要求。实践中，该要求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很多附带死亡险的保险产品并没有得到被保险人的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效力认定存在隐患，给投保人和保险人的逆向选择留下空间，投保人以及保险人均可根据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作出对自己有利的选择。尤其是有些保险人为展业需要，在订立死亡险合同时不主动审查死亡险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甚至明知死亡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且未认可保险金额仍然承保，收取保险费，但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却以死亡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拒绝给付保险金。针对该问题，《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三）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对该规定的适用，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需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适用于投保人与被

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情形。投保人为自己订立死亡险，不需要通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来判断合同效力。第二，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的同意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同意投保人以其为被保险人订立死亡险；二是同意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第三，被保险人的同意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被保险人的同意在实践中主要以书面形式作出，最为常见的是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对死亡险保险合同的订立签名同意。当然，这种签名如果是他人代签的，则不能认为被保险人已经表示同意，除非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口头形式证据难以保存，但如确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以口头方式表示同意的，也应予以认可。例如，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本人进行电话回访，被保险人在电话回访中对保险合同表示同意。其他形式主要是指网销中，被保险人通过网络平台同意的情形。第四，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保险合同订立后追认。此处的保险合同订立后，包括保险事故发生后。有观点认为，允许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进行追认，会给被保险人的逆向选择留下空间，被保险人可以根据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决定追认与否。我们认为，死亡险以被保险人死亡为保险事故，保险事故的发生意味着被保险人死亡，故实际上不存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追认的问题。当然，死亡险可能同时附带其他险种，如医疗险，医疗险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如仍然生存，允许其进行追认不存在道德风险的问题，没有必要进行限制。同时，允许被保险人事后追认其实也是对保险人的一种督促，可以促使保险人在核保死亡险时，切实按照保险法的要求，征求被保险人的意见。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需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立法目的在于防范道德风险，同时也体现对被保险人自主决定权的尊重。人身保险合同存续期间长，被保险人虽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死亡险，但合同存续期间，二者之间的关系可能发生变化甚至恶化，被保险人不愿意投保人继续为其投保死亡险的，此时应允许被保险人撤销之前作出的同意的意思表示，尊重被保险人的意愿，故《解释三》规定：“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其依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对于该规定的适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被保险人撤销同意仅适用于以死亡为给付保险条件中的被保险人同意，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利益中